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监事会主席翟悦强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认为：

（1）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1、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慎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及全体员工权益的行为，也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行

为；

3、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34,677.26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83,587,000.27 元，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七、同意《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
季度报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
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
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八、同意《关于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